

靜宜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3 月 22 日教育部台(91)訓(二)字第 91038770 號備查

90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訓(二)字第 90164066 號函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特訂定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參訪、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三條 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本校辦理學生校外活動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以書面或口頭等方式，向學生實施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等宣導。
-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須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辦法處。
-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實施辦法及國家相關法規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